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20號

上訴人 沈峯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賀建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核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63,634元【計算式：8,229,563元（本訴部分）+10,434,071元（反訴部分）=18,663,634元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92,1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徐彩芳

法官 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梁雅華